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教師研究室

主席：戰寶華所長

記錄：李淑貞

出席人員：劉慶中校長、張慶勳院長、陳慶瑞老師、林官蓓老師、黃靖文老師、洪俊瑩同學

主席報告：(略)

壹、宣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所「95 年度系所評鑑結果自我改善情形追蹤評鑑」報告草案已完成。	請師長於 12 月 10 日前提供建議及意見。	1. 業於 98.12.16 以快捷方式郵寄評鑑報告書予訪評委員。 2. 實地訪視業於 98.12.23 辦理完竣。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	全數通過博士資格考，並提報教務處註冊組登記為博士候選人。	業於 98.12.10 提報註冊組，並寄發資格考通過信函。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修訂本所所長選薦要點。	照案通過，並提報院務會議審議。	提報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
擬成立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友會。	照案通過。	已完成畢業所友服務需求之調查問卷編製。
為使本所「教育行政論壇」使用率增加、知名度提昇，敬請評估授權予凌網科技數位出版品營運平台之可行性。	提請研發處彙整討論。	業於會後告知研發處綜合企劃組協助彙整討論。
本所夜學行碩二研究生李怡倩、陳妍孜、黃淑慧、吳國榕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更改。	避免違反規定，商請黃靖文老師釋出 3 名、劉鎮寧老師釋出 1 名指導學生，並尊重學生個人意願更換指導教授。	完全尊重同學意願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情形如下： 1. 夜學行碩二李怡倩、陳妍孜同學更換指導教授為戰寶華博士。 2. 夜學行碩二黃淑慧同學更換指導教授為舒緒緯博士。 3. 夜學行碩二吳國榕同學更換指導教授為王文華博士。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98 年度「95 年度系所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評鑑結果暨改善計畫書，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循評鑑委員建議所擬定之改善計畫已完成，詳如附件一（頁 4-9）。
- 二、請各位師長提出建議，待內容確定後，提繳研發處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 月 22 日前提送研發處彙整。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班各班導師名單，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導師費支給要點」修正通過，詳如附件二（頁 10）。
- 二、依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之決議，由所上專任教師共同擔任博碩士日夜各班導師，並落實指導教授多元輔導機制。
- 三、檢附相關辦法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導師名單，詳如附件三（頁 11-16）。
- 四、名單確定後，送教育學院核章，並提報學務處彙整。

辦法：

- 一、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導師費支給要點」第三點，教行所導師輔導費有日碩一與夜碩一共兩班，導師輔導費以六位老師均分為原則，並結合本次自評之評鑑委員項目 3-1 之三的建議，融入指導教授多元輔導機制應協助學生投稿論文之修改及實務工作之輔導，故每位老師每個月計有導師輔導費新台幣 1250 元 $[=(5000+2500)/6]$ ，一年以 9 個月採計。
- 二、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導師費支給要點」第四點，教行所導師活動費有博碩士班一與二年級共四班，每學年計有上限新台幣 4 萬元 $[=(10000\times 4)]$ ，規劃以支援及輔導博碩士研究生學術活動與專業成長為原則，避免用於系所師生聯誼、學生晤談餐敘等與研究所專業發展屬性無關之活動。
- 三、因應評鑑委員建議寬列研究生獎助學金，故導師活動費以建置獎助學金為目標，詳細支用方式另案討論。
- 四、因應教訓輔系統登錄無法設定多導師制，規劃藉由 email 傳遞輔導資訊並由所辦助理同仁統一代為輸入教訓輔系統，或以紙本方式留存，將可提昇導師提出輔導紀錄及教訓輔系統登錄之便利性。

決議：

- 一、建議增修「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導師費支給要點」部份條文，如下：
 - （一）建議第二條規定之導師費輔導費納入博士班一年級，條文如下「…輔導費適用大學部各班別及博碩士班日夜間一年級，…」
 - （二）建議第三條第二項亦將博士班一年級納入，條文如下「日間博碩士班一年級導師，…」
- 二、若教行所導師輔導費涵蓋有博一、日碩一與夜碩一共三班，六位專任教師共同擔任博碩士日夜各班導師以落實指導教授多元輔導機制，導師輔導費以平均分配為原則，故每位老師每個月計有導師輔導費新台幣 2083 元 $[=(5000+5000+2500)/6]$ ，一年以 9 個月採計。為求兼顧博碩士日夜各班，導師活動費則以支援及輔導博碩士研究生學術

活動與專業成長為目標，支用方式於提案三決議之。

- 三、規劃各班級之教訓輔系統統一設定於所長帳號，以因應系統登錄無法設定多導師制之現況，並規劃設計教行所導師輔導紀錄簿，並藉由 email 傳遞學生請假訊息予導師，由所長與所辦助理同仁統一代為輸入輔導紀錄與相關資訊，以單一窗口模式提高行政效率與輔導效能。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運用導師活動費為獎助學金鼓勵優秀研究生，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評鑑委員於項目 3-2 之二的建議，宜增加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研究生。
- 二、研究所專業發展屬性宜著重於學術活動與專業成長，並宜對各班一視同仁。

辦法：

- 一、建置獎助學金以協助所辦推動學術活動。運用本所導師活動費應可每月最多聘用碩士研究生工作 22 小時，協助所辦推動學術活動或所上師長教學研究所需。
- 二、建置獎助學金以獎勵傑出學術發表成果。獎勵方式為：
 - 1) 優秀學術表現獎
博、碩、夜碩各學制之學術投稿積點累積最高前三名，每名 1000 元或等值獎品。
 - 2) 卓越期刊發表獎
投稿 TSSCI/SSCI 期刊獲刊登，每篇 2000 元或等值獎品。
- 三、辦法一與辦法二，兩案並行。

決議：

- 一、辦法一與辦法二兩案並行，導師活動費百分之四十（新台幣 16000 元）運用於協助辦理學術活動之獎助學金、百分之六十（新台幣 24000 元）運用於獎勵傑出學術發表之獎助學金。
- 二、獎勵傑出學術發表之獎助學金以當學年度學術投稿積點方式評比，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並由所務會議決議之。
- 三、博、日碩、夜碩每學期學術投稿積點累積最高前三名，分別依序給予 1500 元、1200 元、1000 元之圖書禮券與獎狀一只，並於公開場合恭請校長頒獎以茲鼓勵。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敬請師長商討教育學院發展策略構思架構圖，請 討論。

說明：1 月 8 日上午教育學院 e-mail 傳送之發展策略構思架構圖，詳如附件四（頁 17-25），敬請師長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並提出本所發展規劃方向。

決議：敬請師長集思廣義提出本所配合發展之規劃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